

证券代码：835045

证券简称：智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

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